《台灣文化事典》原住民 類條目商議(下)

涂釋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生

參、補正

- 、條目歸屬

《事典》的十五大類中,只有原住民類是以種族立類,而一旦進入原住民文化的類項中,勢必仍須再分文學、宗教、美術、音樂等細項,因此有些應屬原住民類的條目,便產生歸類重複、困難等問題。從以下幾種與《事典》有別的分類方式,我們或許可以找到修正之法:

一是將屬於原住民的條目,收歸一起,使原住民類自成為完備單元,完全獨立於其他大類之外,一如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例(註37)。這樣的方式雖與《事典》類似,但條目歸類更嚴格。

二是採用四分法,分:原住民文化(含史前)、漢民族文化(含明、清與當代國府)、西洋外族與殖民文化(含荷蘭、西班牙與當代歐美)、日據時期文化(註38)。以這四種文化作為大類,以下各自分列教育、宗教、文學、美術、音樂等為二級架構。

三是在各類項下的二級架構中,列入原住民

類。如:

文學:原住民文學、古典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日治 時期文學、戰後初期文學、五○年代文學、 六○年代文學、七○年代文學、八○年代 文學、解嚴以來文學

美術:總論、原住民藝術、明清時期書畫傳統、 日治時期臺灣美術、戰後臺灣美術

設計:總論、原住民設計、明清時期設計、日治 時期設計、戰後時期設計、臺灣現代建築 暨室內設計

音樂:總論、臺灣音樂發展、原住民音樂、漢族 傳統音樂、現代音樂、形式發展

民族學: (項下條目尚未分類) 凱達格蘭族、卑 南族、南島語族(南島民族)、台灣原 住民權利促進會、和安雅族、噶瑪蘭族、 埔里社拓墾、太魯閣族……

一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建置之《臺灣大百 科全書》網站架構(註 39)。以「原住民文學」 類為例,其下的三、四級架構與條目為:

[原住民文學]

[總論]

原住民族文學總論



〔南島語系〕

南島語系

[原住民書寫系統] 原住民書寫系統

[原住民神話]

原住民神話

創世神話

起源神話

災變神話

矮人祭神話

[原住民歌謠]

原住民歌謠

[原住民文學類型]

[平埔文學]

平埔文學

[巫咒文學]

巫咒文學

[貴族文學]

貴族文學

[祭儀文學]

祭儀文學

[原住民漢語文學]

原住民漢語文學

拓拔斯·塔瑪匹瑪

馬列亞佛斯·莫那能

夏曼・藍波安

瓦歴斯・諾幹

利格拉樂・阿

霍斯陸曼・伐伐

[原住民雜誌]

《山海文化雙月刊》

這樣歸類的優點是:既可以保持知識的完整體系,使檢索者方便在相應的大類中尋找相關的資料,又可以免除同一條目分屬兩類的歸類困難。例如前述《事典》將「牡丹社事件」歸入「1895

年以前歷史類」,而不歸入「原住民類」,必然 產生某些困擾。而在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中則被 歸為「歷史類」的「清領時期」項下,其架構為:

[史前時期]

[臺灣早期歷史]

[荷西時期]

〔鄭氏時期〕

[清領時期]

〔政治・外交〕

[列強侵擾臺灣事件]

牡丹社事件

〔日治時期〕

[中華民國時期]

不但層次分明,而且歸類明確。又如「理番、生番、熟番、通事、頭目、隘勇、土牛、大甲西社事件、大嵙崁之役、呂家望事件、番秀才」,這些與原住民相關的條目,被歸為「清領時期」項下的「政治・內政」中的「理番」類。但是缺點為需要遷就原有的一級架構,如原住民的分族、源流,將無法獨立成類,只好併入「民族學」類;而有些類別則沒有關於原住民的內容,如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中的「戲劇」、「電影」。克服這個缺點的辦法,就是並陳不同的《事典》分類索引:一種仿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的架構,將「原住民」的內容打散在各大類中;一種則是將「原住民」的內容集中為一大類。

二、架構多排

《台灣文化事典》以「文化」為名,除原住民、歷史、地理外,開列了:語言、宗教、教育學術、文學、美術、工藝建築、音樂、電影、戲劇、媒體共十大類與文化相關的事物。但一如前述,在語言、宗教、文學、美術、工藝建築、音樂,以上這幾類皆沒有與「原住民」相關的條目。另外《事典》



所開列的類別是否能周全的涵蓋文化事物,則是另 一個需要注意的問題。因此在試擬「原住民文化類」 的條目時,應先確定其次級架構。

以下臚列討論原住民文化的幾種內容分類:

- 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出版之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,在分論各原住民族時,概分體制與文化兩部分,在文化的部分列舉四項:神話與傳說、超自然信仰與儀式、生命禮俗、物質生活(註40)。
- 2. 陳奇祿在〈臺灣山地文化的特質〉一文中,概 述各族文化為:泰雅族與賽夏族有黥面習俗, 最善織布,獵首之風最盛;布農族、邵族與鄒 族的特色是複雜的氏族制度;魯凱族、排灣族 與卑南族有類似周代的階級社會,頭目階級的 家屋與木器都刻有紋飾,男子善木雕,女子善 織繡,他們都虔敬百步蛇;阿美族有母系氏族 制度;雅美族有漁團組織、長老制度,其紋飾 藝術頗發達(註41)。
- 3. 曾思奇主編的《台灣南島語民族文化概論》, 其所論述之類項有:歷史淵源、語言文字、宗 教信仰、風俗習慣(含飲食、服飾、起居、婚 戀、生育、喪葬、娛樂、祭祀、巫術占卜、時 令節日、生產)、倫理道德、天文曆法、文學 藝術、教育體育、哲學思想、部落政治軍事、 建築、商業貿易、交通通訊、經濟生產、文化 變遷(註 42)。
- 4. 葉憲峻的〈台灣原住民的歷史與文化〉一文, 將原住民的生活技藝與生活文化分為:農耕、 漁獵、飲食、織布與服飾、刺繡、雕刻、冶金、 陶藝、編織(竹編、藤編、麻繩編、月桃葉編)、 音樂(八部合音、口簧琴、弓琴、縱笛、雙管鼻

笛、横笛、四弦琴、竹琴、木琴、杵樂)。將歲時祭儀分為:播種祭、收穫祭、祖靈祭、狩獵祭、海河祭、各族特殊祭禮(布農族打耳祭、鄒族戰祭、卑南族年祭、賽夏族矮靈祭、排灣族五年祭、達悟族大船下水典禮)(註43)。

5. 楊樹等編著的《台灣少數民族概況》,以「泰雅人」為例,其下概分項目為:

〔源流與分布〕

族稱與分布、族源與亞群

[語言與文字]

語音系統、詞彙結構、語法系統、文字

〔生產與生活〕

狩獵、農耕、漁撈、飲食、服飾、身體毀 飾、居住

[社會制度]

婚姻家庭、部落組織、Gaga 團體、獵首習俗 [信仰與祭儀]

祖靈崇拜、祭典祭儀、巫術占卜

[生命禮俗]

生育命名、成年禮儀、婚嫁禮俗、葬禮喪俗 「工藝技術〕

紡織工藝、手工編器

〔文學與藝術〕

口傳文學、現當代作家文學、舞蹈、器樂、競技遊戲

[重要歷史事件]

太魯閣之役、霧社事件(註44)

6. 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,中華民國「總統華總一 義字第 09600175601 號令」制定公布「原住民 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,全文共 23 條,其 立法目的係「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 作,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」(第 1 條),所 稱智慧創作之定義乃「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 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、雕塑、編織、圖案、



佛圖論壇

服飾、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」(第	〔教育〕
3 條)。此一定義內容可供編訂原住民族文化	〔體育〕
類項之參考。	〔倫理道德〕
	〔信仰與祭儀〕
試整合以上內容,可得以下的架構:	〔巫術占卜〕
〔史前文化〕	〔播種祭〕
〔文化〕	〔收穫祭〕
〔遺址〕	〔祖靈祭〕
[源流與歷史]	〔狩獵祭〕
〔族群與分布〕	〔海河祭〕
〔文獻記載〕	〔各族特殊祭禮〕
[語言與文字]	〔時令節日〕
[南島語系]	〔天文曆法〕
[原住民書寫系統]	〔生命禮俗〕
〔生產與生活〕	〔生育命名〕
〔狩獵〕	〔成年禮儀〕
〔農耕〕	〔婚嫁禮俗〕
〔漁撈〕	〔葬禮喪俗〕
〔飲食〕	〔工藝技術〕
[服飾]	〔紡織工藝〕
[身體毀飾]	〔手工編器〕
[居住建築]	〔刺繡〕
〔 娛樂 〕	〔雕塑〕
〔商業貿易〕	〔冶金〕
〔交通通訊〕	〔陶藝〕
〔社會制度與政治〕	〔文學〕
〔婚姻家庭〕	〔總論〕
〔部落組織〕	〔原住民歌謠〕
〔特殊團體〕	〔原住民文學類型〕
〔氏族制度〕	〔平埔文學〕
〔長老制度〕	[巫咒文學]
〔母系社會〕	〔貴族文學〕
〔獵首習俗〕	[祭儀文學]
〔政治組織〕	[原住民漢語文學]
〔政治運動〕	[原住民雜誌]
〔思想與教育〕	〔舞蹈與戲劇〕



[舞蹈]

〔戲劇〕

[音樂與美術]

[器樂]

〔歌唱〕

〔競技遊戲〕

[民俗技藝]

[圖案]

[神話傳說與禁忌]

[原住民神話]

[傳說]

[禁忌]

[重要事件與戰爭]

[各族重要人物]

以上只是初步例舉。擬二、三級架構時,不妨先求 鎮密、完整,這樣可以檢查該類內容是否有所遺 漏,之後再依《事典》的規模大小,合併架構類項, 以符合《事典》各類項內容的適當篇幅比例為原則。

三、條目承洛

以下針對《事典》的分類索引中之「原住民類條目」44條條目,挑選部分值得商榷的內容, 論述如下:

(一)各族總介

《事典》共介紹了布農族、平埔族、卑南族、 邵族、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族、達悟族、鄒族、 魯凱族、賽夏族,凡十一族。以下依序簡述其釋 文內容要項:

布農族:概括說明(族名 Bunun,為「人」之意,是台灣原住民居住於最高山地的一族。分布在玉山南北及中央山脈兩側,是典型的高山民族)、居住分布地、人口數、傳統生計、抗日經過、社會階級、婚姻傳統、信仰、祭典、

歌謠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286-287)

- 2. 平埔族:概括說明(主要指 18 世紀前,居住在台灣西半部平原地區及蘭陽平原的原住民族;在語言上,是南島語族的一支)、分布(平原、丘陵山區與海岸地帶)、延伸銜接的史前文化、生熟番、分族、傳統生計、社會文化、工藝、人口統計、現代的族群分布狀況。(詹素娟。《事典》頁 288-289)
- 3. 卑南族:概括說明(與阿美族同是居住在平地的原住民,人口 10,462 人〔2001〕,分布在台東縱谷南側及台東平原,今行政上隸屬於台東市及卑南鄉)、祖先起源神話、卑南王、「卑南」為 Puyuma 的譯名、對外來文化的接觸吸收、年齡階級制度與男子會所訓練、社會階級、傳統祭典、婚姻制度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430-431)
- 4. 邵族:概括說明(台灣最袖珍的族群,2000年9月22日正式正名為台灣原住民第10族。邵族自稱為Thau,是「人類」之意)、起源傳說、辨析族群(屬鄒族或平埔族)、分布群聚地、屬「歸化番」、漁撈之法、杵音介紹、祖靈信仰與祭典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492-493)
- 5. 阿美族:概括說明(台灣原住民中第一大族, 2003年人口 146,541人。自稱為 Pangcah,其 意為「人」或「同族人」)、群落分布、族群 社會特徵、戰後族人生活形態、信仰祭儀、豐 年祭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503-504)
- 6. 泰雅族:概括說明(為台灣原住民中第二大族,僅次於阿美族,人口92,273人[2001年], 其分布主要在南投縣埔里至花蓮縣的玉里兩地連線以北的山區,行政區分屬8縣12鄉)、依



語言差異再分泰雅與賽德克兩亞族、亞族之一 泰雅族介紹、亞族之二賽德克族介紹、傳統生 計、社會組織、祖靈信仰、傳統文化(紋面、 織布、命名、手工藝)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 頁 615-616)

- 7. 排灣族:概括說明(台灣原住民中第三大族群,人口數 69,529人[2001年],分布於中央山脈南段,知本主山以南的東西兩側,南到恆春半島海岸區)、「排灣」是發祥地 Paiwan的譯音、分拉瓦爾與布曹爾兩群、嚴格之階級制度、祖靈與超自然信仰、傳統住居石板屋、木雕和織繡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691-693)
- 8. 達悟族:概括說明(台灣原住民中唯一的海洋 民族。達悟族亦稱雅美族,據傳該族之原鄉稱 為 Yamikami, 日人學者遂以 Yami 稱之。近來 族人要求正名為 Tau)、人口聚落、生活特徵、 傳統生計、飛魚祭、宗教信仰、特殊文化(拼 板船、命名、服飾、手工藝)。(陳憲明。《事 典》頁 910-912)
- 9. 鄒族:概括說明(族名 Tsou,是「人類」的意思,為居住在台灣阿里山區的原住民族群,過去稱為曹族,1997 年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名為鄒族)、族群分類與分布、北鄒族、南鄒族、狩獵之皮衣文化、族群危機。(陳憲明、汪明輝。《事典》頁 913-915)
- 10. 魯凱族:概括說明(台灣原住民中之一族,人口總數 12,614 人[2001年],依居住地分為西魯凱群、下三社群、東魯凱群)、族名 Rukai原意、族人起源、傳統生計、社會階層制度、祖靈崇拜、服飾式樣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1016-1017)

11. 賽夏族:概括說明(以矮靈祭及特殊姓氏作為 民族認同的族群。Saissiat,賽夏語為「我們這 群人」之意,清代被歸為「化番」,日治時期 才被確立為原住民九族中的一族。人口僅 7,361人[2001年])、族群分布、受外族文 化影響、氏族社會、命名方式、祖靈祭與矮靈 祭。(陳憲明。《事典》頁 1052-1053)

檢視《事典》對十一族的總介,其最大的問題 為:條目後的概括說明,寫法不統一。其實十一個 條目中,有十條都是由同一位作者所撰寫,但卻出 現不一致的情形,這應是撰寫凡例不嚴謹之故。細 檢《事典》的凡例,並無分門別類的對著作、刊物、 事件、族群、團體、地點、現象各列撰寫體例—— 包括概括說明與條目釋文要項、項目次序。僅有籠 統的一條「撰寫條目參考要點」對此有所規範:「條 目得先以一句話,作概括式的說明。如『○○○ (人),畫家。』」(註 45)顯然概括語應先作 條目屬性的判別,但撰寫者卻於其中別出心裁,對 不同條目的概括說明各有側重,如:「布農族:族 名 Bunun,為『人』之意」、「鄒族:族名 Tsou, 是『人類』的意思」,這是以族名由來作為概括語; 「邵族:台灣最袖珍的族群」、「阿美族:台灣原 住民中第一大族」、「泰雅族:為台灣原住民中第 二大族」、「排灣族:台灣原住民中第三大族群」, 這是以族群大小作為概括語;「賽夏族:以矮靈祭 及特殊姓氏作為民族認同的族群」,這是以祭儀特 色作為概括語;「平埔族:主要指 18 世紀前,居 住在台灣西半部平原地區及蘭陽平原的原住民 族」、「卑南族:與阿美族同是居住在平地的原住 民」、「達悟族:台灣原住民中唯一的海洋民族」、 這是以居住地特色作為概括語。以上述《事典》「撰



寫條目參考要點」來衡量十一族的條目概括語,僅 有以下這一條是符合的:「魯凱族:台灣原住民中 之一族」。

《事典》十一族總介的第二個問題是:各條 目釋文多缺少語言文字的介紹。尤其是語言的部 分——掌握一個語族的各種語言和方言的地理分 布狀況,以及該語族內部的關係,也就是其正確 分支和分類,對了解原住民族的遷移與分布,是 重要的基礎學理知識(註46)。加上臺灣原住民 的分族,在晚近越趨複雜,最早由內政部於 1954 年 3 月 14 日核定公告原住民九族;後來在 2001 年 9 月 22 日,邵族脫離鄒族成為第十族;2002 年 12 月 25 日,噶瑪蘭族脫離阿美族成為第十一 族;2004年1月14日,太魯閣族脫離泰雅族成為 第十二族; 2007年1月17日, 撒奇萊雅族脫離阿 美族成為第十三族; 2008年4月23日, 賽德克族 脫離泰雅族成為第十四族。在這些正名運動的背 後,固有族群認同與文化差異的問題存在,但語 言的差異也是重要原因。因此對各民族的說明, 分析其語言文字特色是緊接在種族之後的重要項 目,但《事典》卻付之闕如。以下為《中國大百 科全書:民族》的一個條目釋文首段:

高棉人(Khmers) 東南亞中南半島民族之一。 舊譯「吉蔑人」。有740萬人(1978),其中640多萬人分佈在東埔寨,是東埔寨人口居多數的民族,佔全國人口的80%以上;其餘分佈在越南南方(60多萬)、泰國東南部(30多萬)及老撾下寮地區(3萬多)。屬南方蒙古人種。使用高棉語,屬南亞語系孟高棉語族。有7世紀在巴利文基礎上創制的文字。高棉人係由外來移民與土著居民長期融合繁衍而成(註47)。對一個民族的介紹,首先是屬性判別,接著是人 口與分布地理,然後是種族類別,繼而是語言與 文字。檢查《中國大百科全書:民族》對各族的 總介紹,都能依循此一條例。此可以作為《事典》 的編寫參考。

(二)原住民音樂

《事典》頁 596(「分類索引」誤植為頁 595), 773 條為「原住民音樂」,其內容如下:

指漢人以外諸民族的音樂。台灣傳統音樂中,原住民音樂的研究由日本的學者開其端,當時稱之為高砂族音樂,代表性的學者為黑澤隆朝;1970年代,台灣的學者成為此一領域的主要研究者,此時的研究稱為高山族音樂或土著族音樂》台北:百科文化,1982),主要的研究為田野調查與整理,進行全面性原住民音樂的錄音工作,累積了極為財質的原住民聲音資料庫,代表性的學者有呂知,與許常惠教授。1990年代以後的研究為專題式,如林信來、明立國與林桂枝之阿美族研究、吳榮順之布農族音樂研究、巴奈·母路之阿美族儀式音樂研究等。平埔族音樂方面的研究,有駱維道之西拉雅族祭儀音樂、林清財之平埔族音樂。

台灣的原住民族居住地,主要為中央山地及其以東的地區,民族的分布由北至南為泰雅族、阿美族,賽夏族、鄒族,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南族,魯凱族、蘭嶼島之達悟族。由於生活環境為同族聚居,加上地理的因素,形成各民族皆有其獨特的音樂文化。至於平埔族,從17世紀中葉福建的漢人遷入之前,雖為台灣的主要民族,由於普遍地漢化,整體言之,多數已經融入漢人的社會,目前呈現太分散小聚居的狀態,至於台南縣東山鄉、太內鄉等若干村落,則尚保存平埔族的信仰以及儀式音樂。

原住民族的音樂以歌唱類為主,此外器樂 有口簧琴、弓琴,前者分布較廣,阿美族、泰 雅族等皆有之,它在社會生活中並有交際擇友



的作用。原住民歌樂的數量頗為豐富,主要保 存於歲時節日如豐年祭等場合。以功能言之, 原住民族的音樂可分為儀式性音樂、民俗性音 樂,前者用於祭神儀式(多稱為豐年祭)與巫 醫的儀式,由於該類音樂具有特定功能,故演 唱者演唱時間都有嚴格的限定。後者為歲時節 令(豐年祭)、勞動生活、休閒生活等場合中 演唱的音樂,演唱者與時機並無特殊的限制, 因此樂曲的體裁數目皆甚為豐富。此外,並有 專為文娛生活的曲目,如阿美族的〈飲酒歌〉、 〈老人嬉遊歌〉。平埔族的音樂方面,隨著具 有特徵的文化生活的改變,多數的民歌已消 失,只留存若干儀式性的音樂。今日每年十月 間,台南縣東山鄉東河村、大內鄉頭社村雨地 的阿立祖祭儀時,仍保存一些平埔族的儀式音 樂,該一民族敬拜神明的儀式於凌晨舉行,並 由年輕少女組成的歌隊唱曲以饗之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黑澤隆朝《台灣高砂族的音樂》(東京:雄山閣,1973)。
- 2. 吳容順《布農族的傳統歌謠及祈禱小米豐收 歌的研究》(台北: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系碩 士論文,1988)。
- 3. 林清財《西拉雅族祭儀音樂研究》(台北: 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系碩士論文,1988)。

文分三段,首段一開始即陳述關於「原住民音樂」的研究學者與成果,而非就「原住民音樂」的內容總論其概要,此與一般辭書與《事典》的寫作體例不合,也與同一作者所撰之其他條目內容形式不合(註 48)。次段概述臺灣原住民的分布與族群,此段內容實與條頭關涉不大,可以刪汰。末段乃與「原住民音樂」之實質內容相關者,可以細究其問題:首先,就「此外器樂有口簧琴、弓琴,前者分布較廣,阿美族、泰雅族等皆有之,它在社會生活

中並有交際擇友的作用」這些文字而言,並無法概述原住民的器樂,又與同一作者所撰的「原住民樂器」條目內容重複,故可以刪減。再者,先言「以功能言之,原住民族的音樂可分為儀式性音樂、民俗性音樂」,明白只說是兩種,卻在其後又說「此外,並有專為文娛生活的曲目,如阿美族的〈飲酒歌〉、〈老人嬉遊歌〉」,所謂「文娛生活」當然也是功能,故顯然應是三種,這是敘述上的前後矛盾。最後,文中對於「原住民音樂」的內容敘述,多集中於其功能作用,故多言祭典,而不及於形式曲調,如此恐無法提供使用者完整的資訊。

曾金壽的〈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的觀察與思 考〉一文,可以為此一條目提供很好的補充材料, 以下為其大要:台灣原住民音樂的表現形式主要 是歌謠、歌舞,次之是器樂。就歌謠而言,內容涉 及狩獵、戰爭、農耕、魚撈、婚喪嫁娶、祈禱、祭 祀等生活中的各個方面。約略而言可概括為:祭典 歌曲類、傳說類、工作類、生活感情類四種,而在 各類之下,可以列出不同內容的項目。還有一種分 類法,就是從文化人類學的立場將民歌視為是人類 生存的過程,是必須與內外界溝通的行為,這一分 類有三大類,也就是三大關係,即人與自然關係為 內容的歌曲,如農耕歌、狩獵歌、捕魚歌等; 人與 超自然為內容的歌曲,如驅魔歌、祈願歌等;人與 人之間關係為內容的歌曲,如戀愛歌、歡樂歌、婚 禮歌等。台灣原住民善於歌唱,其歌曲多而且演唱 形式多種多樣,概括起來有獨唱、對唱、合唱,有 單音唱法、也有複音唱法。單音唱法即單旋律歌 唱,是最常見的一種唱法,其曲調唱法往往只有幾 個音,由獨唱或齊唱表現出來,內容有情歌、獵歌、 童謠等。比較著名的歌曲如泰雅族的「織布歌」,



由四個音組成(re、mi、so、la),曲調純樸,內容卻道出了泰雅族織布文化的特色。複音唱法使用比較多的是布農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阿美族。許常惠教授曾對原住民的複音唱法有如下的分類:1. 複音歌唱:(1) 五度或四度平行唱法(布農、賽夏等族);(2) 頑固低音唱法(排灣、魯凱、阿美等族);(3) 輪唱法(泰雅族);(4) 自由對位唱法(阿美族)。2. 和聲唱法:(5) 自然和弦或泛音唱法(布農族);(6) 諧和和弦唱法(布農、鄒族等)。3. 異音唱法:(7) 異音唱法(達悟、排灣、魯凱等族)(註49)。

以上所摘錄者,為音樂當中關於「歌謠」的內容, 知識性較強,涵蓋較完整,分類也較清楚,與《事 典》內容相較,當能更清楚的呈現《事典》應補正 之處。以下再摘錄關於原住民音樂特點的介紹:

高山族各族音樂的差異在於音階方面。如泰雅族和賽夏族,他們的音階構成,在本質上是相同的,看不出有什麼差別,但如果細加分析比較,……泰雅族的音階,大多為下行大2度加小3度的三聲音階。賽夏族則有所發展,其音階為下行大2度加3度加大2度的四聲音階。所以三聲音階是泰雅族的基本音階,也適合他們的單等可琴。此外,也有少數地區使用五聲音階。外其使用的口琴亦為五聲音階。各種歌謠在唱時還有各自的音域,即從○到五的五聲音階。

布農族的基本音階是小3度加大3度。布農 族還有和聲唱法,據說是受荷蘭人和西班牙人的 影響而成。這種唱法比較獨特,在中國和日本均 無此唱法。據考證,和聲唱法是由口琴或弓琴而 成,布農族對口琴和弓琴的使用特別下功夫。

曹族的音階大致為兩類,以do—sol的和聲唱法及無半音五聲音階為多,後者以獨唱曲居多。曹族基本上沒有移調,音域也不受限制。

魯凱族的音階分為單調持續低音唱法,此為代表唱法。這種音階與他們使用雙管鼻笛與雙管豎笛有關,這種雙管笛子,一支有指孔,一支沒有指孔,能夠奏單調持續低音;也有五聲音階,大部分使用於獨唱曲子。而單調持續低音唱法多使用於兩部以上的合唱,其音階為大2度加大2度加小2度加大2度。此外,也有無半音五聲音階。

排灣族大致有單調持續低音唱法和琉球三 聲音階,前者與魯凱族同,後者多流行於南方 的排灣人中。

卑南族音樂屬於五聲音階群,無半聲五聲 音階是其基本音階,也經常有意識地使用移調。

阿美族五聲音階占絕大多數,但有許多自己特有的唱法,如對位唱、應答唱、輪唱、假 聲唱、和聲唱等,這些唱法漢族沒有。

雅美族其音樂音階處於原始階段,它的音 階與台灣其他族不同,多屬於旋律音域狹窄 型。由於雅美族與菲律賓巴坦諸島加當人接觸 較早較多,故文化音樂亦受其影響。其音階是 大2度加大2度,有聯繫的三音旋律。這種音 階的歌所占的比重較高,在其歌中占一半以 上。在唱歌時也有意識地使用移調。如齊唱時 如此,在唱時中途上升半音至一個音。

高山族的音樂盡管各族各有特色,但節奏大致為同一模式,即為自由節奏和節拍節奏,並以前者為多。其節拍以偶數為多,奇數較少,其原因就是缺乏節奏樂器。另外,歌和歌詞都是即興產生的,而即興不一定能與音樂結合好。在兒童歌曲中有固定的節拍記號和節奏歌曲,旋律和歌詞基本上是固定的。也有的地方有異樣節奏,如邵人杵樂舞和布農族、排灣族唱歌時的節奏和拍手的拍子不一致,產生異樣節奏(註5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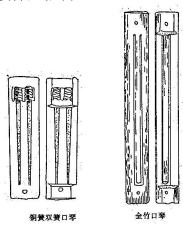
所述涉及原住民音樂的總體特色與各族差異,當 《事典》並無各族音樂的相關條目時,以上的敘述 方式,應是在總論「原住民音樂」可以採行的方式。



(三)原住民樂器

前已述及,《事典》「原住民樂器」條目的釋 文內容,其缺點在以五分之四的篇幅敘述「口簧 琴」,形成名實不符的結果。檢查其他條目與釋文 內容可以發現,「原住民樂器」實不宜作為與「原 住民樂杵」、「鼻笛」並列的條目,應是一個二級 架構之名,然後其下分列各類樂器以為條目。

檢視《事典》在「原住民樂器」條目中對「口 簧琴」的敘述,雖有尺寸、形制之內容,但缺乏 文獻引述、吹奏方式、聲音特質、使用族群的介 紹,其說明並不完整。以下檢附關於口簧琴、弓 琴的資料以為比對:



如紙薄,長四五寸,以鐵繋環其端,銜於口吹之,名曰口琴。」這種口琴「略似琴形,大如指姆,長可四寸,竅其中二寸許,釘以銅片,另繫一小柄以手為往復,唇鼓動之,聲出銅片間,如切切私語。」口琴為高山族最普遍的樂器,用途較廣,男女青年求愛時離不了它,「麻達於明月清夜吹行社中,番女悦則和而應之,潛通情款」。夏之芳有詩曰:「不須挑逗苦勞心,竹片沿絲巧作琴。遠韻低微傳齒頰,依稀私語夜來深。」此外,可用作獨奏、合奏。布農族人還以單簧口琴作泛音奏法。

弓琴和口琴一樣為高山族人所喜愛,但以 布農族、曹族、阿美族、卑南族最多。弓琴基 本上是竹制的,其弦有麻、藤、月桃弦等。清 人說他們「削竹如弓,長尺許,以絲線為弦」, 也有以月桃草的纖維為弦,「一頭以薄篾折而 環其端,承於近弰弦下末疊繫於弓,而齒其背, 爪其弦」。演奏方法,用口銜住琴之上部,以 手扶琴之下部,以拇指壓弦使其變換音節,另 一手則彈弦,以口腔配合共鳴。它常和口琴配 合演奏,多時數只一起合奏。弓琴在布農族, 是用泛音演奏法。其聲音不能遠聞,它纖滑沉 蔓,在月夜更闌時,自為一種幽響(註51)。 以上的敘述詳實豐富,與《事典》內容相較,更易 讓讀者獲得完整的概念。而且加上附有簡圖,可使 物象形狀清楚呈現。全書皆不附圖的《事典》,在 說明物體形象方面有其根本的困難,我們可以這樣 說,一本不附圖錄的百科全書其實是不完整的。

(四)原住民建築與原住民工藝

《事典》中對原住民建築的介紹,分為:布 農族、平埔族、卑南族、阿美族、泰雅族、排灣 族、達悟族、鄒族、魯凱族、賽夏族,凡十個條 目;而原住民工藝類條目則合木雕、占卜箱、祖 靈柱、陶器、編織、番布六個小項為一條釋文。



前者過於繁細,後者則過於粗略。

檢視原住民各族建築條目的釋文後可以發現,撰寫者大致上依照一定的架構編寫釋文,以「布農族建築」為例,其內容標題有:「社會及家庭組織概況、聚落分布、聚落形式、建築類型、建築配置、建築形式、室內空間特徵、建築構造及材料」(頁 287),其他各族大致與此相彷彿。只是這樣的釋文內容有以下幾個問題:第一是某些內容相似,實無分別敘述的必要。例如——

「卑南族建築」的釋文:「建築構造及材料: 屋子多以木料構成,屋頂則以茅草為之」「聚 落分布:位於平原及丘陵上」。(《事典》 頁 432)

「阿美族建築」的釋文:「建築構造及材料: 為樑柱梁式構造,建材以木、竹、茅草桿為 主」、「聚落分布:多位於平原地區」。(《事 典》頁504-505)

「鄒族建築」的釋文:「建築構造及材料: 以木竹為牆身、茅草頂」、「聚落分布:位於 高山台地上」。(《事典》頁 915)

這些釋文內容縱使有些微出入,對使用者而言也沒 有辨別的需要,分開敘述只是疊床架屋,浪費篇幅。

第二個問題是:特殊名詞的解說,無法照應 全部條目。例如在「卑南族建築」的釋文中有「少 年會所為干欄式,其餘者多為地面建築」的敘述, 或問何謂「干欄」?撰寫者將此名詞之說明置於 依頁碼順序,最先出現「干欄」一詞的「平埔族 建築」條目釋文中:「所謂干欄式建築,即是以 柱子將屋身抬高,使其地板與地面之間留有空 隙。」使用者倘若沒有依序閱覽所有的原住民建 築類條目,便無法即時獲得解答。如若為了解決 這個問題,因此在每個出現「干欄」的條目釋文 都加上解釋,則又太累贅,除非使用「內容索引」 (註 52)的方式來處理,然而這樣全書便必須大 幅增加檢索條目。

最適當的解決問題方法是:將本來分為十條 的條目,合為「原住民建築」一條,依原來的小 項架構,通論各族的建築與居住情形。

至於原住民工藝部分,因實際的品項頗多, 而同一類器物,不同族群亦各有其特色,《事典》 卻將其併為一條條目,不無掛一漏萬之虞。加上 敘述文字過少,知識含量遂顯得嚴重不足,以「原 住民工藝」釋文中的「編容器」為例:

各族皆有以藤、竹為原料編結製做的器物,其形態依搬運、儲存、盛物等用途分為:搬運獵物用的背簍、裝栗米雜糧之穀簍、裝芋藷的背籃、盛物用簸箕、捕魚用漁筌、藤帽等。(頁593)

寥寥 78 字,即欲交代此一重要器物之種種,實無可能。陳奇祿〈臺灣高山族的編器〉一文謂:「只有編器一項,不但各族均有,而且小者供作炊具食器,大者用以貯藏運搬,應用之廣泛與普遍,實遠超過陶壺、木器諸項之上。」其所討論者,包括「編法、形制、周圍地區(東南亞)同一器物的比較、分布情形與文化關聯」(註 53)。以此來檢視《事典》所述,僅有不太完整的「形制」說明而已,其他皆無,這可說是很大的缺點。因此裨補闕漏的首要,就是將「原住民工藝」中各小項拆開,獨立為條目,如此釋文方有得以充實,進而臻於嘉善的可能。

肆、結語

本文從檢討《事典》「原住民類」條目名稱的



擬定入手,及於分類索引的編排與架構層次問題。接著對條目歸屬分類、架構安排擬設、條目內容修正,逐一討論。綜合而言,所有的檢討與修正,都在思考以下的問題:一是名稱的擬定,二是分類的依據,三是層次的安排,四是內容的完整。就條目名稱而言,既需要統一形式,也要符合使用者的檢索邏輯;條目分類歸屬則要避免自相矛盾,又要能適應架構安排;類別的張設和層次的安排,則要能客觀照應學科知識的各個層面;至於條目的釋文內容,必須體例統一、正確、詳盡、簡要。

在各章節中所提出的問題與質疑,其實是有 普遍性的,《台灣文化事典》的其他類別,在條 目與架構上,也存在與「原住民類」相似的問題。 同樣的,其他的百科全書在架構安排與層次、條 目名稱與內容,也或多或少存在著與《台灣文化 事典》相同的問題。工具書唯有透過使用者的詳 細檢討,方能使工具書在下一版更趨完善,所謂 辭典出版之時,即是修訂工作的開始,期盼本文 的討論與彙整之意見,能對《台灣文化事典》未 來的修訂,有些許的用處。

【附註】

註 37: 許木柱等編纂,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胄篇〉,(南投:臺灣省文獻委員會,1993),共有 11 章,首章為「綜說」,第二章以下分論各原住民族,每章各分 10 節,依序論述: 分群與分布、神話與傳說、家族與親屬制度、婚姻制度、財產制度、部落組織與制度、法律制度、超自然信仰與儀式、生命禮俗、物質生活。其他分卷之類別內容,盡量不再列入有關原住民者,但不屬於之前 10小節內容者,仍可見於其他分卷。如卷六〈文教志學校教育篇〉,在「第三章清代臺灣學校教育」有出地教育所及公學校。

註 38:參見顏水龍,〈臺灣區造型文化〉,《國立歷史博

物館館刊》,7卷9期(1997年),頁4-51。

註 39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,《臺灣大百科全書》,網址: http://taiwanpedia.culture.tw/web/index。

註40:許木柱等編纂、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卷三〈住民志同 胄篇〉、(南投: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、1993),目次。

註 41:陳奇祿、〈臺灣山地文化的特質〉、《中央月刊》, 10卷5期(1976年3月),頁71-76。後收錄於氏 著《臺灣土著文化研究》、(臺北:聯經出版公司, 1999),頁1-10。篇名改為〈臺灣土著文化的特質〉。

註 42: 曾思奇主編,《台灣南島語民族文化概論》,(北京: 民族出版社,2005),目次。

註 43: 葉憲峻, 〈台灣原住民的歷史與文化〉, 《國教輔 導》, 43 卷 2 期 (2003 年 12 月), 頁 52-63。

註 44:楊樹等編著,《台灣少數民族概況》,(北京:民 族出版社,2009),頁 1-53。

註 45:此一條原則,見於書前凡例第一條,並收錄於〈編 後語〉中,為「撰寫條目參考要點」的第五條。見 林礽乾等編,《台灣文化事典》,(臺北: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,2004),頁 1200。

註 46:李壬癸,《臺灣原住民史:語言篇》,(南投: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,2003),頁 47。

註 47: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,《中國大百科全書: 民族》,(臺北:錦繡出版公司,1993),頁 124。

註 48:如《事典》頁 597,0777條的「原住民樂器」,雖 是同一位作者所作,但條目內容並沒有論及研究學 者與成果。

註 49: 曾金壽, 〈台灣原住民音樂文化的觀察與思考〉, 《天津音樂學院學報》, 2009 年 1 期 (2009 年 3 月), 頁 46-56。

註 50:劉如仲,苗學孟,《清代台灣高山族社會生活》, (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1992),頁 250-252。

註 51:同上註,頁 247-248。

註 52:百科全書較之同一主題的詞典,條數較少,而每條所包括的內容則較多(其內容可大數倍以至更多)。為便於讀者查閱所需要知識,可設置「內容索引」(或稱『主題索引』),將已經立目的主題詞(即知識點)和沒有立目但可在有關條目中查到的知識點(其數量比條目數多許多倍)全部列出,按一定次序編排。說見徐慶凱著,《辭書思索集》,(上海:復旦大學,2008),頁106。

註 53: 陳奇祿,〈臺灣高山族的編器〉,《國立臺灣大學 考古人類學刊》,4期(1954年11月),頁1-15。 後收錄於氏著《臺灣土著文化研究》,頁27-68。

